

嘉義文財殿「第九屆財神盃」  
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辦法

**壹、目的**

- 一、慶祝嘉義文財殿文財尊神千秋暨入火安座三十八週年紀念
- 二、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，培養團隊精神，開發學習潛能。
- 三、以宗教力量提倡藝文風氣，用藝術美化心靈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
**貳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**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**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文財殿附屬文通慈善會**

**伍、比賽資格：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；國民中學限參加國中管樂組、國中國樂組，每隊人數以 10 至 60 人為限**

**陸、比賽組別：**

分為以下八組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表內容增減或調整組別，並得依據參賽單位之演出特性，調整參賽組別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國小西樂甲組：管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西式打擊樂合奏
- 二、國小西樂乙組：弦樂合奏、直笛合奏
- 三、國小國樂組：國樂合奏、絲竹樂合奏
- 四、國小傳統鼓樂組：傳統鼓樂合奏
- 五、國小傳統技藝組：傳統民俗技藝及戲曲，含舞龍、舞獅、宋江陣
- 六、國小舞蹈組：各類團體舞蹈
- 七、國中管樂組
- 八、國中國樂組

主辦單位視報名隊伍演出類別特性，得另增設或修改比賽組別。

**柒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全天)、5 月 28 日（星期日上午），賽程於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公布於文財殿網頁 (<http://www.cywtd.org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主辦單位不再通知。**

**捌、比賽地點：**

嘉義文財殿前廣場（嘉義市林森東路 470 巷 67 號）。

競賽舞台寬度 36 台尺、深度 30 台尺，請自行於賽前勘查場地範圍，不得要求增加競賽區範圍。比賽場地將搭設舞台，舞台地板材質為不織布，進行奔跑跳躍時容易滑動，請指導老師自行評估動作是否安全，做好安全指導。舞台左右兩側設有裝飾用護欄，不具保護功能，請各隊伍領隊人員提醒學生注意安全，避免跌落舞台。

#### 玖、交通補助費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補助參賽交通費用，以校為單位計算。管樂組每隊補助 6,000 元。其餘各組隊伍補助標準為：嘉義市學校每隊補助 3,000 元/車，嘉義縣學校補助 4,000 元/車，比賽隊伍報到當天須至報到處簽到，並提出交通補助費統一收據。
- 二、若有租用樂器車輛費用超過上述標準者，請電話聯繫文財殿林天河總幹事 (05-2766028)申請專案補助。
- 三、學校報名同組別兩隊以上者，若報名總人數超過 35 人時，補助 2 部車輛費用；未超過 35 人者，補助 1 部車輛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並於現場贈送參與師生西點餐盒一份(依據報名人數分發，含指導老師及領隊)

#### 壹拾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限 10~60 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，每一人扣總分 0.1 分。
- 二、參賽人員：音樂類合奏之指揮得由一名教師擔任。國中管樂組參賽人員必須為該國中之在學學生；其餘組別參賽人員須為該國小在學之學生。遇有參賽隊伍提出書面抗議事件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單位提供參賽人員之在學證明文件。倘若查獲非規定人員上台比賽，取消獲獎資格，追繳獲獎之獎金、獎座。

#### 三、比賽時間：

1. 每隊限時 5~12 分鐘（以比賽音樂或正式動作開始及結束時間為準，不含準備及搬運器材時間）。
2. 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，每 30 秒扣總分 0.5 分。主辦單位於計時員

桌面設置數位螢幕計時，請自行控制時間，主辦單位不按鈴。

3.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指揮、樂音、調音、鼓聲、動作之起始做判斷）作為計算基準，整體演出形式終了為結束之計算基準。

4. 為求賽程流暢，各隊進場及佈置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

#### 四、比賽內容：

各隊自訂主題，惟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且不得使用危險道具及爆裂物。凡有拋接人員等危險之動作，一律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合格安全軟墊，否則禁止比賽，並自負意外責任。

#### 壹拾壹、評分標準

一、國小西樂甲組、國小西樂乙組、國小國樂組、國小鼓樂組、國中管樂組、國中國樂組

1. 音樂基本詮釋及技巧：60%，(含速度、節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)
2. 音樂性：30%，(樂風及情緒掌握，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)
3. 團隊精神：10%，(含團隊默契、秩序)

#### 二、傳統技藝組、舞蹈組

1. 表演內容：40% (含隊形變化、創意)。
2. 音樂及節奏配合：20%。
3. 動作熟練與技巧：20%。
4. 團隊精神：20%，(含團隊默契、服裝、道具、秩序)

#### 壹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寫報名表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二、參加團隊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接受非國民中小學之團體報名。

#### 壹拾參、評審辦法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比賽後提供比賽隊伍之評審評語，請有需要的隊伍於公布成績後，派員向文財殿辦公室索取，限由參賽學校代表索取該隊評語。

二、比賽結果將於比賽當天下午 19：00 前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。

#### 壹拾肆、獎勵方式：

##### 一、獎勵內容

第一名：每組乙隊，獎金貳萬元，獎牌乙座

第二名：每組乙隊，獎金壹萬伍仟元，獎牌乙座

第三名：每組乙隊，獎金壹萬元，獎牌乙座

優勝：獎金伍仟元，獎牌乙座。

##### 二、獎勵額度：

該組參賽隊伍未達 4 隊者(含 4 隊)，頒發前二名獎項，不頒發優勝獎項；5-9 隊(含)者，頒發前三名獎項及 2 隊優勝獎項；參賽隊伍 10 隊以上(含)者，頒發前三名獎項及 3 隊優勝獎項。各隊演出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給予獎勵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主辦單位依據比賽演出水準，得增列獎項，以鼓勵優秀演出隊伍。

#### 壹拾伍、頒獎典禮

一、頒獎典禮時間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，擇期於文財殿廣場舉行(預計於 112 年 7 月辦理，另行通知獲獎單位)。請獲獎單位校長或指導教師到場受獎。未派員到場之參賽單位，取消獎金及得獎資格。

二、獲得第一名或有特殊表現的隊伍，將另行邀請參加今年度之文財殿相關慶典演出，其演出日期另行通知(約於農曆八、九月)。屆時請各隊準備 15 分鐘以上的表演節目，演出車馬費由文財殿補助。

#### 壹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單位報名完成後，視同願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

二、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
三、參賽隊伍排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。

四、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若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主辦單位儘可能提供音響設備及座椅，不一定能完全符合參賽單位需求。其他樂器、譜架及各項器材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
- 六、除音樂類比賽指揮外，其餘各類參賽單位一律不得由指導老師在舞台上以口令、手勢或其他方式進行動作指導。
- 七、參賽單位若於比賽過程需撥放音樂伴奏，請於當天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，將音樂檔案一律由比賽單位自行存於 USB 儲存裝置送交大會音響工作人員，並需派員在場協助。
- 前項 USB 儲存裝置內，應只儲存比賽用音樂，避免存有其他音樂，造成播放的混亂。
- 所使用之音樂，應自行申請音樂使用權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比賽過程之音樂、影像及影片之使用權，參賽單位及個人均不得異議。
- 九、請參賽單位於比賽前，派代表進入文財殿參拜，以示對文財尊神之敬意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。
- 十一、比賽聯絡人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林天河總幹事。報名連絡人：何文朕主任，電話：05-2766028、05-2784885，傳真：05-2784889
- 十二、比賽手冊(秩序冊)，將提前寄發給比賽隊伍二份，比賽當天不提供。
- 十三、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遲或取消比賽，大會均將消息公布在文財殿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[\(http://www.cywtd.org.tw/\)](http://www.cywtd.org.tw/)

附件：

嘉義文財殿「第九屆財神盃」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

報名表

參賽學校		承辦人			
		公務電話			
		行動電話			
		電子郵件			
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西樂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西樂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國樂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鼓樂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傳統技藝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舞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管樂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國樂組	團隊名稱 (請寫上校名+隊名。 例：00 國小管樂團)			
		比賽曲目 或主題		指導老師及指揮 (至多填三人)	
		參賽人數	人	預估時間 (僅作為編排賽程用)	分 秒

填妥後，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[cywtd@hotmail.com](mailto:cywtd@hotmail.com) , cywtd2784885@gmail.com)傳送至  
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